

#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更换2019年度  
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\_\_\_\_\_  
梁锦棋

\_\_\_\_\_  
黄劲业

\_\_\_\_\_  
匡同春

2019年12月9日